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日期為2019年12月的說明書之第一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第一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一補充文件僅於附隨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時有效，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本第一補充文件應與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本文另有說明，本第一補充文件對說明書的變更應即時生效。

除另有界定外，本第一補充文件的所有詞彙與說明書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盡信，於刊發日期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本補充文件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A. 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更新：

說明書第 3-4 頁「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下的披露應完整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將按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東方匯理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東方匯理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東方匯理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帳戶，或延續關係，（ii）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發出的適用法律、規定或指引，向東方匯理提供有關的資料。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東方匯理無法為客戶開立帳戶或繼續提供服務。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資料當事人與東方匯理的關係屬何種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持有，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東方匯理客戶之用；
- (v) 宣傳推廣下文第IV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vi) 符合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1)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2)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使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d)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段用途所需的時期予以保存。

II. 東方匯理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e)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東方匯理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c)(i)至(ix)段所列出的用途：

- (i) 東方匯理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就東方匯理的業務經營向東方匯理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對東方匯理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iv) 根據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所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具有約束力的規定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或各方。

- (f)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 (g)東方匯理只容許有需要知道資料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東方匯理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h)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東方匯理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東方匯理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東方匯理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東方匯理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i)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東方匯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j)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發至下列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保障資料主任**

如致函保障資料主任，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東方匯理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k)東方匯理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東方匯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l)除自行促銷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東方匯理亦擬將以上(k)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方匯理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東方匯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m)東方匯理可能因如以上(l)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東方匯理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東方匯理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n)除非東方匯理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東方匯理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東方匯理使用閣下的個

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通知東方匯理的市場推廣部，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o)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東方匯理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東方匯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段所述地址向東方匯理市場推廣部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東方匯理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B.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地址的變更，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說明書第2頁第三段第一項應完整刪除，並以下列取代，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或」

本補充文件第A節所載「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項下的經修訂披露中，「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j)段所載保障資料主任的地址應完整刪除，並由下列地址取代，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本補充文件第A節所載「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項下的經修訂披露中，「IV. 東方匯理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n)段所載基金經理市場推廣部的地址應完整刪除，並由下列地址取代，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說明書第5頁「行政」一節「基金經理」分節項下的基金經理地址應完整刪除，並以下列地址取代，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說明書第 5 頁「行政」一節「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項下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地址應完整刪除，並以下列地址取代，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說明書第 44 頁「其他資料」一節第三段應完整刪除，並以下列取代，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下列文件可隨時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投資者亦可支付合理費用而在上址向基金經理索取相關文本：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及
- (b) 本基金最新的財務報告。」

C. 基金經理董事資料之更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書第 5 頁「行政」一節「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項下的董事名單應完整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Vincent Mortier
鍾小鋒
Gilles De Dumast
Thierry Ancona
Julien Faucher」

2023年2月

本第一補充文件僅於附隨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時有效，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紐約及越南的營業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43%（包括表現費）/ 2.43%（不包括表現費）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宣佈分派子基金的紅利。賺取的收益將再作投資，並反映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1,000 美元或 100 基金單位乘以基金每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其後: 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經常性開支比率（包括表現費）是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應付表現費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表現費用」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是東方匯理收成基金的子基金，而東方匯理收成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藉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實際或可能在越南設有業務營運的發行商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及提供投資於越南市場的經濟機會。本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現時在越南設有業務、資產或投資的越南上市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越南相關公司，例如：

- 已公佈或公開其擴展現有越南營運及/或收購類似或輔助越南營運計劃並且具有收益增長潛力的公司。
- 已經與當地越南公司達成及/或已公佈與當地越南公司達成合資項目並且在合資企業擁有至少 25% 股權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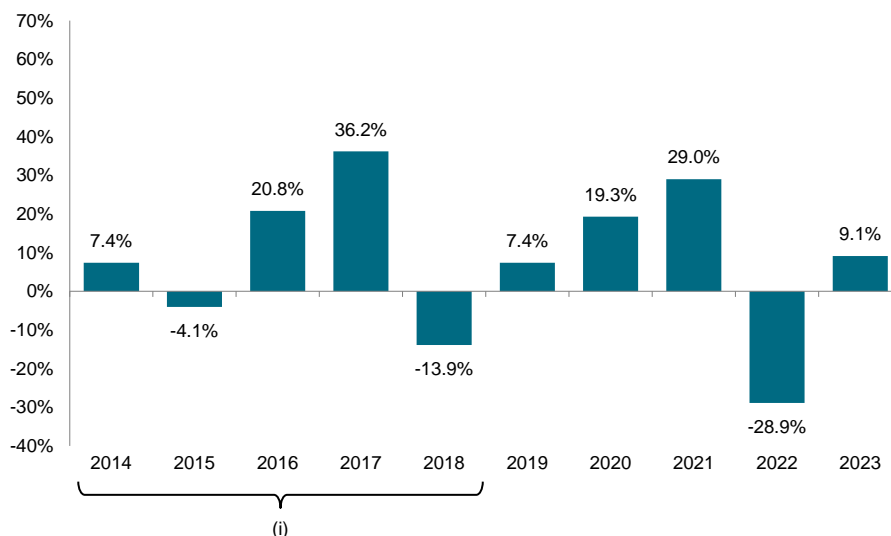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集中風險:**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單一國家，與較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的基金相比，本基金或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
- 2. 新興國家風險:** 根據本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本基金將投資於越南（新興國家）並可能承受新興國家風險。投資於新興國家發行人之證券涉及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與新興國家投資相關之風險，如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流動性有限、較高價格波動、交易及控制情況不同且限制外來投資之國家之風險，以及與新興國家的經濟相關之風險，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大量外債和政治及社會不穩定。
- 3. 於越南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額外風險:** 本基金將投資於越南，在越南的投資現時須承受與越南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現時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持有投資上限所帶來的風險，及現時對上市證券交易規定的限制，即已登記外國投資者只可在一間越南持牌證券公司維持一個交易帳戶等。

根據本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本基金可投資於越南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但投資者不可高度依賴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為法例並未規定所有公司都必須審核其年度財務報表。而且，投資者需注意與已發展國家相比，越南於資料披露方面的監管頗為薄弱。

- 4. 表現費風險:** 任何向基金收取的表現費均不會按單位計算，亦不適用均額或單位系列機制。因此，須支付的表現費不一定會反映有關單位的個別表現。
- 5. 股票風險:** 投資於普通股及其他股本證券所承受的市場風險，過往一直帶來較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更高的價格波幅。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本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成立日期: 2007 年

備註：

- 從 2018 年 4 月 3 日起，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並對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子基金副投資經理的委任予以剔除。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5.00%
轉換費	東方匯理收成基金的現有及將來子基金之間每基金單位變現價的 1.00%（最高為 2.00%）
贖回費	沒有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1.80%（最高為 2.50%）*
受託人	現為 0.10%，最低收費為每年 12,000 美元（最高為每年 1.00%）*
表現費	現為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與高水位之間差額的 15%，但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必須高於高水位。 高水位的意思是，就每一表現期而言，截至上一個表現期終結時的發行價與最高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並扣除表現費及分配額以作出調整。 表現期應於每一公曆年開始。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收費及開支」一節。
行政費	沒有
*該費用可增至允許的最高收費水平，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本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受託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本基金在香港、紐約及越南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http://www.amundi.com.hk/retail*以英文及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公佈有關單位價格。 本基金銷售予香港投資者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g*。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